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5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9%。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合计11,338,869.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9,855,339股减少至346,750,339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已离职/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对前述1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69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四）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青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64.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3月29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4.9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43,999,939股增加至352,648,939股。

（八）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十一）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名，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96,96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2,648,939股减少至352,450,939股。

（十二）2022年12月22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52.3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52,450,939股增加至353,973,939股，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十三）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四）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十六）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2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48,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65,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43,91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3,973,939股减少至353,860,939股。

（十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八）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九）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56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3,860,939股减少至349,855,339股。

（二十）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离职人员、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一）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主动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因激励对象退休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以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要求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2024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为15.00%、34.30%（即2024年度营业收入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需达到120,361.24万元、223,871.78万元）； 2、2024年净利润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为15.00%、33.70%（即2024年度净利润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需达到12,295.43万元、22,463.52万元）； 3、2024年度EOE达到考核目标20.00%； 4、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9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和EOE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同行业公司按照Wind二级行业"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划分。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3,880.16万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29.11万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由于本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绩指标的增长受到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1）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78,000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400股，涉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600股，合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77%，合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2）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38,300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300股，涉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000股，合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6%，合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3）因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88.8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8.40%，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3%，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47.4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1.46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310.5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9%。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1）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3.24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4.56万股）。

（2）因退休而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因退休而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限制性股票7.23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限制性股票6.6万股）。

（3）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247.4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41.46万股）。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306,936.00元；

（2）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569,343.00元；

（3）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合计为10,462,590.00元；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1,338,869.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5〕第B0007号）。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1,338,869.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9,304.00	1.67	-3,105,000.00	2,754,304.00	0.79
高管锁定股	3,904.00	0.00		3,904.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55,400.00	1.67	-3,105,000.00	2,750,400.00	0.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996,035.00	98.33		343,996,035.00	99.21
股份总数	349,855,339.00	100.00	-3,105,000.00	346,750,339.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拍卖标的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的股权。

本次股权拍卖的起拍价，一是参照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锦泰钾肥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62）载明的青海锦泰10%股权的交易定价；二是参照（2024）青28执94号执行案件中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变卖公告中所载的青海锦泰1%股权市场价。在此明确，起拍价是拍卖的起始标准，不等同于该部分股权的实际价值。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经综合评估与分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资产的稳健性与增值潜力；同时，也能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而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拍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需以拍卖最终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8月23日10时至2025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富康矿业持有青海锦泰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市场价值约6亿元）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背景及原因

2022年3月30日，公司就向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出售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全部股权事宜，与新金路签订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以501,590,000元的价格向其转让公司持有青海锦泰16.67%的股权（结合2021年9月青海锦泰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增资扩股的情况，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已稀释为9.88%）。由于后期新金路放弃对青海锦泰的收购计划，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与新金路、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霖航"）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以下简称"《权利义务转移协议》"），约定新金路将其在《转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青海锦泰实控方青海霖航。青海霖航须继续向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4.05亿元的股权转让款。为确保青海霖航及时付款，富康矿业将其所持青海锦泰8.8793%股权质押给了公司。2023年10月27日青海霖航被富康矿业吸收合并，富康矿业据此继受了青海霖航于《权利义务转移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

截至2024年4月，富康矿业尚欠公司股权转让款3.545亿元。为了确保股权转让款的有效收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经过与富康矿业多轮谈判，最终达成其向公司增加股权质押的担保措施的约定。2024年4月3日，针对补充质押事宜，公司与富康矿业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富康矿业将其持有的6.1207%青海锦泰股权补充质押给公司，结合原质押股权8.8793%，合计向公司质押股权比例为15%。担保物金额已经远超过剩余欠款（3.545亿元），质押股权已可以完全覆盖公司现有债权。

同时，公司就《债务清偿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以下简称"深圳公证处"）申请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公证书编号：（2024）深证字第36030号、（2024）深证字第36031号】。若富康矿业未在2024年5月15日一次性偿还全部3.545亿元股权转让款，公司有权要求其支付自2023年7月1日起计算的违约金，并不经诉讼程序直接申请法院就《债务清偿协议》中约定应由富康矿业承担的债务强制执行，并可就处置富康矿业持有15%的青海锦泰股权所得优先受偿。

鉴于富康矿业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管理层与富康矿业多次函件沟通，要求对方履约还款。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根据编号为（2024）深证字第36030号、（2024）深证字第36031号公证债权文书所载内容，向深圳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执行人即富康矿业支付债务本金人民币3.545亿元，并承担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2024年12月2日，深圳公证处做出执行证书（(2024)深证字第99571号），书面确认上述执行标的及债权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委托青海致瑞律师事务所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并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7日受理了该案，案号为（2025）青01执10号。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的股权。

议价价格：600,000,000元；起拍价：540,000,000元；保证金：54,000,000元；加价幅度：2,700,000元。

2、拍卖时间：2025年8月23日10时至2025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三、被拍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3、成立时间：2004年1月17日

4、注册资本：202,442,889.00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海西州德令哈市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6、主营业务：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2030年04月30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拍卖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拍卖的起拍价，一是参照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锦泰钾肥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62）载明的青海锦泰10%股权的交易定价；二是参照（2024）青28执94号执行案件中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变卖公告中所载的青海锦泰1%股权市场价。在此明确，起拍价是拍卖的起始标准，不等同于该部分股权的实际价值。

基于上述参考价，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议后确定在青海锦泰整体股权价值人民币40亿元的基础上，结合本次15%的股权拍卖比例，以该整体股权价值的90%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即人民币5.4亿元（计算方式：40亿元*90%*15%）。本次拍卖定价遵循了科学合理的原则与程序，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五、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经综合评估与分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资产的稳健性与增值潜力；同时，也能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而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拍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需以拍卖最终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的拍卖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39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2.3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因2025年7月2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5年7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25.3886万股，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29,015,5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8,616,04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399,50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97%。

2、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730,23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356%，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885,80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1225%，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额为829,015,54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29,015,544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0,000,000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计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375%。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限相应自动延长6个月，限售期变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的4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7日，因2025年7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1名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

铜陵有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铜陵有色所做的承诺内容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3、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上市，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17.27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铜陵有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2.37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72.375%	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72.375%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前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0	72.375	-	600,000,000	0	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0	72.375	-	600,000,00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015,544	27.625	600,000,000	-	829,015,544	100
三、总股本	829,015,544	100	-	-	829,015,544	100

注：上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含回购专户证券账户内股份2,999,900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9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7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